

國立政治大學保險研究所叢書

(二)

傷害保險：示範條款及 判決例之研析

施文森 著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初版

傷害保險：示範條款及 判決例之研析

施 文 森 著

國立政治大學保險法教授
司法官訓練所保險法講座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初版

版 權
所 有

傷害保險：示範條款及
判決例之研析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初版

定 價：新臺幣伍佰元

著 者：施 文 森

發行者：施 文 森

臺北市木柵政大化南新村30號

電話及傳真：(02) 939—3848

郵政劃撥帳戶第0103115—6號

總經銷：三 民 書 局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電話：(02) 331—8484；331—5969

獻 給 —

恩 師

陳 治 世 教 授

作者童年因戰亂失學，民國四十年春隨父遷居台南，勉強進入台南一中夜校就讀，時恩師任教務主任，對作者細心調教，並保荐作者轉入台南一中。作者其後能在台大完成學業，進而負笈英、美、德諸國，均係恩師所賜。一日爲師，終生爲父，謹奉上本書，以表達作者感激於萬一。

張 序

保險爲一種自助互助之經濟制度，其功能不僅在分散危險，消化損失，更以所累積之資金發展經濟，富國利民。爲使此一人類以智慧所創設之制度真正能造福社會，實宜先行確立此一制度運作所必需之法規。而法規之當否，則在於主其事者對立法原則是否有完整之瞭解及實施之意念。

近世私法制度植基於三大原則，即契約自由，財產私有及責任自負。保險爲私法行爲之一環，規範保險行爲之法令自亦不能偏離此三大原則。事實上，若非財產私有，何人需藉保險以防損？若非責任自負，何人需藉保險以轉移侵權責任？惟鑒於保險具有不同於一般民事契約之特質，所謂契約自由不得有所限制：不僅保單須經主管機關作適當之審核，條款內容亦須無違於保險法之強制與禁止規定。此舉之目的無他，一方面在明確界定當事人之權義；他方面則以公權力之適當介入以確保上述保險功能之發揮耳。

保險制度之運作，猶如一般民事契約，亦須嚴格遵守公序良俗、誠實信用及情事變遷三大原則。前二者係在確立運作之綱領；後者則在求其適合時宜。在過去三百年間，保險制度由海上而陸上，由財產而人身，終至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分別形成各自遵行之法則，其演進無非爲迎合情事變遷而滿足人類需求之結果。然而人類之需求如何，以及保險法令之是否適切，則須自保險之實際案例中加以探索也。

我國保險法成法於民國十八年，保險業之開放經營亦僅三十年。三十年之慘澹經營雖已使保險業規模粗具，但現行

保險制度及法規有待改進之處仍多，政治大學施文森教授於過去十餘年間致力於保險案例之研究，不僅就紛爭之發生追本溯源，並歸納法官之睿智卓見而為審理賠案提供準則，此對於保險法令固多增補作用，對於保險業之發展亦多規範效益。施教授之研究成果因能符合上申各項意旨，特綴數語，略示贊佩之忱，幸祈繼續創導，以宏開此一學術領域，施氏其亦樂許之乎？

張則堯謹識

民國八十一年二月
於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序

本書不採傳統的章節方式，而將全書分成三部：第一部除闡明傷害保險之基本法則外，就部頒之傷害保險示範條款逐條加以評釋，並指出其缺失。第二部就傷害保險最易發生紛爭之三大問題，即意外之涵義，生效之時日及說明之範圍，參照歐美諸國成例及學者之見解作深入之探討。第三部，則自我國法院有關傷害保險之判決中選擇較具參考價值或較具爭議性者加以研析。換言之，第一部在提出問題，第二部在尋求解答，第三部則以實例引證，三者相輔相成，交互編織而成完整之一體，絕非將全書分割成三個毫無關聯之單元。本書與一般論著之不同，不僅在於其體例，尤在於法官見解權威性之確立。

民商法律多源自慣例，保險法尤復如此，保險制度歷經二千年之演進而能在危險轉嫁與分散上形成今日如此設想周密之制度，實由於一方面汲取先知之經驗與智慧，他方面則針對社會之變遷與需要而不斷加以改進之結果。雖然於我國現行法制下，法院未必恪遵前例拘束後例之原則，但若法院於審理案例時能參酌同類之先例，作成事理一貫之判決，不僅可使我國法制本土化之目標得以達成，對於內容不夠完整及規定不合時宜之保險法更能產生極大之增補作用。政治大學保險研究所自七年前創辦以來，傾注全力於案例之研析，其理由亦在於此。

本書之成，前後歷經四年，對於張老師則堯所給予作者之鼓勵，以及美商安泰(Aetna)人壽保險公司台灣分公司潘總經理榮昌及石副總經理寶忠所提供之協助，於此謹致至衷之謝忱。若本書果能有助於保險學者與投保大眾對傷害保險之瞭解，進而使傷害保險能在更平順之基礎上運作，則作者在研究工作上所奉獻之心力自非毫無意義也。

施 文 森

民國八十年行憲紀念日

於 指 南 山 麓

傷害保險：示範條款及判決例之研析

目 錄

第一部 傷害保險示範條款逐條評釋

前言	1
一、傷害保險之性質	2
二、要保人與被保險人	3
三、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	5
四、喪失受益權、不負給付責任與免責	6
五、和解	7
本文	8
一、傷害保險契約之構成	8
二、保險範圍	9
三、保險期間之始日與終日	10
四、死亡發生之期限	10
五、殘廢保險金之給付	11
六、傷害醫療保險金之給付	12
七、保險給付之限制	14
八、保險給付之削減	14
九、除外責任（原因）	15
十、除外責任（期間）	20
十一、契約之無效	20
十二、告知義務	21
十三、契約終止	23
十四、職業變更之通知	24
十五、保險事故發生之通知	25
十六、失蹤	25
十七、保險金之申請	26

2 傷害保險

十八、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	27
十九、契約內容變更之批註	29
二十、管轄法院	29
結論	30

第二部 論傷害保險示範條款之缺失及改進

前言	32
壹、意外與意外傷害	35
一、概說	35
二、我國法院之見解	37
(一)意外傷害	38
(二)非意外傷害	40
(三)舉證責任	41
三、意外之意義	43
四、傷害保險所承保之傷害	44
五、意外原因與意外結果	46
(一)Barry 案	46
(二)Landress 案與大法官 Cardozo 之反對意見	48
(三)區分之廢棄	49
六、因果關係	50
(一)因果關係之必要	50
(二)近因	51
(三)適當條件	52
七、直接且單獨原因	53
(一)限制規定與不保條款	54
(二)限制規定之效力	55
八、解決之道之探索	56
九、示範條款第二條及第八條之評釋	57
(一)條款本身之不當	57
(二)劉天鵬案之探討	59

(三)改進建議	60
貳、生效之時日	61
一、概說	61
二、定時生效規定妥當性之商榷	62
三、秀俊水電公司案	64
四、對於第三條生效規定之論評與建議	68
叁、說明之範圍	69
一、概說	69
二、複保險之說明	72
(一)在實務上應行說明之範圍	72
(二)案例分析	73
(三)複保險說明或通知之商榷	75
1. 契約解除與契約無效之不同	76
2. 複保險之意義	77
3. 射倖性無所謂「高或低」	77
4. 對被保險人之影響	78
5. 複保險規定於總則之不當	78
6. 人身保險非為損害填補契約	78
(四)應行詢問之重點	78
(五)詢問之改進	80
三、疾患之說明	81
四、小結與建議	83
結論	83
(一)明確界定承保範圍	84
(二)調整保險契約生效時間	84
(三)刪除第十一條「詐騙保險金」之規定	85
(四)說明改採因果關係說	85
(五)確立保險費交付、返還與復效等原則性規定	85
(六)明定要保人之義務	86
(七)簡化申領給付手續	87

第三部：案例研析

一、契約之成立與生效	92
(一)陳天福等／國泰人壽保險公司案	92
(1)台北地院：63 訴 7069	92
(2)台灣高院：64 上 361	94
(3)最高法院：64 台上 1998	97
(二)秀俊水電公司／國華人壽保險公司案	100
(1)台北地院：72 訴 545	101
(2)高等法院：72 上 1683	102
(3)最高法院：72 台上 5051	106
(4)高等法院：73 上更(一)101	108
(5)最高法院：73 台上 2306	112
(6)高等法院：73 上更(二)457	114
(7)最高法院：74 台上 583	122
二、意外之傷亡	124
(一)莊許春花／國泰人壽保險公司案	124
台東地院：75 訴 449	125
(二)廖明郎／國泰人壽保險公司案	127
(1)台北地院：76 保險 34	128
(2)高等法院：77 上 2	132
(3)最高法院：78 台上 362	135
(三)陳貴／國泰人壽保險公司案	137
(1)台北地院：78 保險 04	138
(2)台灣高院：78 保險上 4	142
(3)最高法院：79 台上 226	145
(四)蔡梁碧枝／國泰人壽保險公司案	146
(1)高雄地院：72 訴 3689	147
(2)台南高分院：73 上 383	150
(五)吳金和／南山人壽保險公司案	152

台北地院：74 保險 1	152
(六)游進德／國泰人壽保險公司案	155
(1)台北地院：75 保險 1	156
(2)高等法院：75 保險上 4	158
(3)最高法院：75 台上 1986	161
(4)台灣高院：75 重上更(一) 74	162
(5)最高法院：76 台上 733	166
(七)蕭江杏／國泰人壽保險公司案	168
(1)台北地院：74 保險 014	169
(2)台灣高院：75 上易 362	173
(八)邱陳錦鵬／第一人壽保險公司案	177
(1)台北地院：71 訴 856	178
(2)台灣高院：71 上 1199	179
(3)最高法院：72 台上 348	182
(九)王周蔭／南山人壽保險公司案	184
台北地院：69 訴 1866	184
(十)紀宏仁、王淑惠／國泰人壽保險公司案	187
台中地院：79 保險 34	187
三、非意外之傷亡	191
(一)合發海運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公司案	191
(1)台北地院：64 訴 5833	191
(2)高等法院：64 上 2331	193
(二)曾秀英／國泰人壽保險公司案	196
高等法院：71 上更(一)311	196
(三)柯陳珠／第一人壽保險公司案	200
(1)台北地院：70 訴 4034	200
(2)高等法院：71 上 356	202
(3)最高法院：71 台上 4339	207
(四)陳淑珠／國泰人壽保險公司案	209
(1)台北地院：66 訴 15554	210
(2)高等法院：67 上更(一)283	212

6 傷害保險

(3)最高法院：67 台上 4068	215
(五)孫昭全／國泰人壽保險公司案	217
台北地院：73 訴 4715	217
(六)王玉華／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案	219
(1)台北地院：68 訴 774	219
(2)高等法院：68 上 2382	221
(七)謝英郎／國泰人壽保險公司案	223
(1)最高法院：76 台上 588	224
(2)高等法院：76 重上更(一) 29	226
(3)最高法院：77 台上 633	230
四、告知義務	233
(一)南山人壽保險公司／陳萬全案	233
最高法院：64 台上 909	233
(二)程水松／南山人壽保險公司案	235
台北地院：75 保險 003	236
(三)沈崑山／國泰人壽保險公司案	244
(1)台北地院：74 保險 020	244
(2)高等法院：75 保險上 1	248
(3)最高法院：75 台上 1347	251
(四)廖永信／國泰人壽保險公司案	253
(1)台北地院：65 訴 175	254
(2)高等法院：65 上 704	257
(3)最高法院：66 台上 1213	259
五、複保險	261
(一)王郭明珠／第一人壽保險公司案	261
(1)台北地院：75 保險 009	263
(2)台灣高院：75 保險上 8	267
(3)最高法院：75 台上 2340	268
(4)台灣高院：76 重上更(一) 1	270
(5)最高法院：76 台上 1166	274
(二)黃義男／國華人壽保險公司案	277

(1)台北地院：63 訴 6311	278
(2)高等法院：64 上 2317	280
(3)最高法院：66 台上 575	282
(三)王郭明珠／台灣人壽保險公司案	286
(1)台北地院：75 訴 10197	287
(2)台灣高院：76 上 1201	293
(3)最高法院：77 台上 230	296
(4)台灣高院：77 上更(一)66	297
(5)最高法院：77 台上 2127	301
(四)葉念／南山人壽保險公司案	305
(1)台北地院：72 訴 15591	306
(2)台灣高院：73 上 2097	311
(五)何供／南山人壽保險公司案	320
(1)台北地院：76 重保險 05	321
(2)台灣高院：76 保險上 16	328
六、除外與不包括	335
(一)陳林玉鶯／南山人壽保險公司案	335
台北地院：75 保險 023	335
(二)安泰水泥製品公司／國華人壽保險公司案	339
(1)台北地院：77 保險 34	339
(2)台灣高院：78 保險上 001	342
(三)沈柏廣／第一人壽保險公司案	345
宜蘭地院：75 訴 562	345
(四)第一人壽保險公司／和傳海洋開發公司案	348
(1)高雄地院：65 訴 2274	349
(2)台南高分院：65 上 1760	350
(3)最高法院：66 台上 2429	355
(五)徐秋琪／中國人壽保險公司案	357
(1)花蓮地院：74 訴 285	358
(2)花蓮高分院：74 保險上 38	360
(六)陳周玉英／國泰、南山人壽保險公司案	364

8 傷害保險

台北地院：65 訴 6126	364
(七)呂天償／南山人壽保險公司案	369
台北地院：67 訴 1237	369
(八)陳塗生／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案	372
台北地院：68 訴 10141	372
七、保險法第五十一條但書之適用	375
蔡火炎／國泰人壽保險公司案	375
台北地院：71 海 3	375
八、付費通知之送達	381
陳惠仁／國泰人壽保險公司案	381
台北地院：74 保險 013	381
九、保險金之給付標準	389
(一)孫茂豐／國華保險人壽公司案	389
台北地院：69 訴 9009	389
(二)劉全入／國泰人壽保險公司案	393
(1)台北地院：66 訴 9267	393
(2)高等法院：66 上 1965	395
(三)張壽林／國華人壽保險公司案	399
(1)台中地院：74 訴 4128	400
(2)台中高分院：74 上 582	404
十、保險金受領權人	411
(一)林錦堂／國華人壽保險公司案	411
(1)台北地院：75 保險 015.017	411
(2)高等法院：75 保險上 12	415
(二)國有財產局／台灣人壽保險公司案	420
基隆地院：71 訴 399	421

第一部

傷害保險示範條款逐條評釋

前 言

傷害保險，依據保險法第一三一條規定，指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契約，西方國家稱此為意外保險(Accident insurance)。傷害保險異於人壽保險：於後一場合，保險人於被保險人死亡時，即行給付保險金額，除保險法或保險單特別予以不保外，被保險人之死亡究係何種原因所導致，通常不予聞問；但於傷害保險，其所承保者以被保險人之意外傷殘及死亡為限，且由於部份傷害保單條款之用語與上述保險法規定不同，例如，現行傷害保險示範條款第二條即規定，須被保險人遭遇外來突發的意外傷害事故，並以此意外傷害事故為直接且單獨原因，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或因而殘廢或死亡時，保險人始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致學者認為對於傷害保險有採原因說及結果說(參見Vance, Insurance及桂裕著保險法論)者。事實上，美國部份州法院於早期判決中亦有持此見解者。就法理而言，任何損害之發生均經由原因、事故及結果三階段，但鑒於原因與事故間有時不易區分，以及若將傷害保險所承保之傷殘及死亡嚴格地以意外原因所導致者為限，不僅使其承保範圍減縮至最小程度而顯得不切實際，同時亦屬有違要保人當初投保之原意，故時至今日，美國法院均認為所謂意外兼指意外原因及意外結果。我國法院於判決中亦多持同一見解，此點可參閱本書所載之判決不難自明。

傷害保險屬短期保險，其保費較壽險為低，要保人若知如何靈活運用，既可補人壽保險在保險金額上之不足，亦可於急難時為其提供所需之保障。此險於一百五十餘年前創辦以來，社會大眾之反應普遍良好，而廣被接納，其原因亦在於此。唯因其所承保者為意外傷殘及

2 傷害保險

死亡，若核保不當有時難免導致較高之道德危險。我國自民國五十年以後所發生之李明璋案、彭忠山案、廖春福案（見拙著保險法論文第一集及第二集）及陳剛一案（見風雲榜周刊 32 期）均係意圖藉傷害保險以斂財。因此，今世各保險先進國家不得不就傷害保險制定較為嚴密之法規，以期防微杜漸，此尤於保險金額過鉅以及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非同一人時，更宜責令保險人於核保過程中善盡注意義務。惜我國現行保險法就傷害保險所為之規定，僅有五條條文，而其中第一三五條規定之妥當性如何，尤須作深入之研討。至於部頒之傷害保險示範條款不僅未能補保險法規定之不足，反因其規定過份簡略而憑增解釋上之困難，故本文乃參酌他國成例及學者之見解，先就傷害保險及部頒之示範條款作一般性之分析。

一、傷害保險之性質

關於傷害保險之性質，宜從下列二點加以探討：

(1) 傷害保險是否為人身保險？鑒於傷害保險以人之生命及身體為其承保之標的，且現行法不僅將傷害保險與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同列於人身保險章，並於第一三五條明定適用部份人壽保險之規定，故我國保險學者均認傷害保險為人身保險。惟於實務上，傷害保險採取與一般財產保險相同之運作方式，而與壽險不同：

① 傷害保險之保險期間以一年或短於一年為原則，反之，人壽保險以長期為原則，短期為例外，而短期亦從未有短於一年者。

② 傷害保險貴在速決，應於保險人同意承保時或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即行生效；而人壽保險則有為期五日之部定核保期限。

③ 傷害保險之保險費經保險人同意分期交付者，要保人於到期不為交付時，保險人既得視到期之保費為既得債權，為訴訟上之請求，不受保險法第一一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參見舊保險法第九十五條），亦得以要保人於保費到期未交付而終止契約，但保險人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仍得收取。

④ 傷害保險之保險期間超過一年或於保單上載有自動續約之條款者，應遵照保險法第一三五條準用第一一六條關於催告、寬限期及效力停止之規定。惟傷害保險多為低於一年之短期保險，而保費亦多以